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报〔2024〕234号

签发人：燕文波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善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

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李刚、刘迎军、李相、蒋恩平、王书傲、陈张晓、王亚军、刘子怡组成,其中李刚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系华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其中李刚、刘迎军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阶段辅导新增刘子怡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同时,郭昱涛因个人工作原因,退出臻善科技辅导小组,其所负责的辅导工作已顺利移交。辅导小组人员调整系辅导工作开展需要,新增辅导人员有助于更好地开展辅导工作,新增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刘子怡女士,商业分析硕士,具有1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华金证券与臻善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同意备案。臻善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臻善科技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臻善科技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臻善科技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臻善科技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臻善科技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臻善科技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臻善科技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臻善科技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本阶段辅导采取的方式主要包括：尽职调查、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的合作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尽职调查、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

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臻善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内，公司为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决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终止审核通知书》（股转函〔2024〕2300号）；

2、华金证券联合容诚会计师、国浩律师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梳理，对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和跟进；

3、通过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所关注的辅导对象在经营过程中的重点法律问题及财务问题进行讨论，对相关问题提出完善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尽快加以完善；

4、持续且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分享对于相关政策的解读，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监管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5、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6、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投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对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中，臻善科技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国浩律师共同合作开展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工作内容见“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之“（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五）接受辅导人员的变更情况

由于臻善科技的独立董事发生变更，臻善科技的接受辅导人员相应变化。原独立董事王勋、李根美、谢会丽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再作为接受辅导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蒋巍、王青松、徐建春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3人接受华金证券辅导。除上述人员变化以外，臻善科技其他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在职的3名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已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针对该问题，臻善科技积极配合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落实独立董事变更事项。本辅导期内，原独立董事王勋、李根美、谢会丽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蒋巍、王青松、徐建春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切实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向辅导对象进行培训，督促其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义务。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华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将持续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所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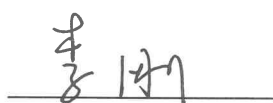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并要求和

监督公司有效执行；第二，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第三，持续关注北交所的上市要求、申报流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指导公司及时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整体情况推进申报计划；第四，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第五，协助公司开展新三板挂牌申报相关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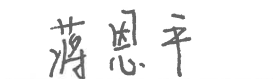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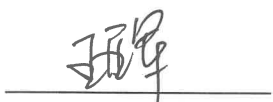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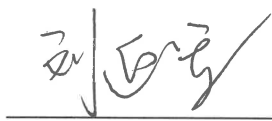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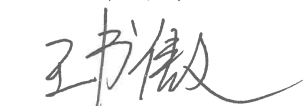
蒋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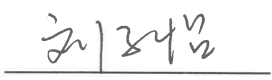
王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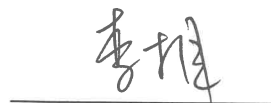
刘迎军



王书傲



刘子怡



李相



陈张晓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签章页）

